

考試科目	社會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第四節
<p>一、 勞工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，其原有年資應予併計。」同法第58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，應辦理離職退保。」此二條文所規定之「退保」，其意義是否相同？請說明之。(三十分)</p> <p>二、 德國社會法法典第1編第5條規定：「凡個人所受之健康損害，國家基於補償特別犧牲，或其他照顧法上之理由而承擔其責任者，有權請求：1. 維持、改善或重建其健康與給付能力之必要措施；2. 適當之經濟上照顧。」依此一規定，社會補償包括基於特別犧牲之補償，則其與國家責任法上之特別犧牲補償有何不同？請說明之。(三十分)</p>	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

考試科目	社會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5 日(五) 第四節
<p>三、 某診所負責醫師甲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申請締結特約，經健保署調查後，以其前有違反醫事法令，受罰鍰處分而尚未繳清罰鍰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(：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特約：一、違反醫事法令，……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。……」)，於其繳清罰鍰前不予特約。甲不服，於用盡救濟途徑皆遭駁回後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主張繳納罰鍰義務與其申請締結特約無關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，違憲侵害其職業自由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說明之。(四十分)</p>	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